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採購基板及聘用運輸服務

##### (i)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 (i)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浦亞實業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及 (ii)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浦亞實業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均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 (ii) 運輸服務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浦項（中國）須就上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項下就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供應的基板提供該服務，從中國南沙港口運送至中粵馬口鐵工廠，包括安排基板的海關申報和檢驗、碼頭裝卸、儲存、陸路運輸、與有關港口和工廠聯絡，並追蹤基板情況。運輸服務協議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由於浦亞實業及浦項（中國）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POSCO 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及浦項（中國）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i)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和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及 (ii) 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銷售馬口鐵產品**

### **(i)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新框架協議，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新框架協議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 **(ii) 新買賣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中粵馬口鐵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新買賣框架協議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正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浦亞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就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及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按合計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均超過 5% 和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就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合計上限（按合計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均超過 5% 和銷售合計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然而，由於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若 (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採購基板及聘用運輸服務

#### (i)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i) 中粵馬口鐵、POSCO 及浦亞實業訂立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 (ii) 中粵浦項（秦皇島）、POSCO 及浦亞實業訂立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續期三年。根據 (i)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浦亞實業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及 (ii)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浦亞實業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均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如本文所載有關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續期、浦亞實業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以及釐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代價的相關條文，與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者相同。

## 續期

各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期限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束，及倘訂約方無書面異議，並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取得本公司之股東的同意（如需要）後，將可續期三年。

### 由浦亞實業供應基板

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浦亞實業一直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由 POSCO 製造的基板。上述協議獲續期後，浦亞實業將繼續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 採購基板的代價

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在過往及日後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乃根據基板當時的市場價格，並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定期收集和分析由行業內主要供應商銷售主要原材料的市場信息，並與 POSCO 集團對上述基板的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為確保所述採購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會比較來自 POSCO 集團和於相關市場內其他可比較的基板獨立製造商之報價，分析此類市場信息，並按公平原則與 POSCO 集團磋商後商定採購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其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本集團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的基板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採購基板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商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以往，採購基板的代價是由 (i) 中粵馬口鐵於付款銀行收到提單等單據 5 個工作日內以信用證支付及 (ii) 中粵浦項（秦皇島）於簽發提單後 14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浦亞實業採購基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 POSCO 為鋼材生產業務（包括製造基板）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故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能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基板供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浦亞實業（i）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及（ii）根據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將分別繼續於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分別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運輸服務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於2014年8月22日，中粵馬口鐵與浦項（中國）訂立運輸服務協議。運輸服務協議於2015年1月1日起已續期三年。據此，浦項（中國）一直就上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項下就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供應的基板提供若干服務（「該服務」），將基板從中國南沙港口運送至中粵馬口鐵工廠，包括安排基板的海關申報和檢驗、碼頭裝卸、儲存、陸路運輸、與有關港口和工廠聯絡，並追蹤基板情況。運輸服務協議將自2018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

如本文所載有關運輸服務協議的續期、由浦項（中國）向中粵馬口鐵提供該服務的規定，以及釐定運輸服務協議項下之代價的相關條文，均與運輸服務協議相同。

### *續期*

運輸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止結束，及倘訂約方無書面異議，並取得訂約方之股東的同意（如需要）後，將可續期三年。

### *向中粵馬口鐵提供該服務*

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浦項（中國）一直向中粵馬口鐵提供該服務，而上述協議獲續期後，浦項（中國）將繼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粵馬口鐵提供該服務。



### *該服務的代價*

該服務之代價將為運送基板的數量（噸）乘以每噸單價（由訂約方不時協定），而每噸單價則取決於提供該服務之成本（包括碼頭裝卸費、儲存費、報關及報檢費、港口建設費和陸路運輸費），以市場價格為基礎，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該每噸單價不遜於當時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浦項（中國）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有關地區提供該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按公平原則就該服務單價與浦項（中國）進行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該服務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該服務之代價將會在訂約方釐定相關費用後三十日內按月以電匯形式支付。為達到行政目的，所述港口建設費將會由中粵馬口鐵支付予代理人。該代理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由浦項（中國）委任並代為收取訂約方協定之港口建設費。

### *聘用該服務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對於中粵馬口鐵聘用浦項（中國）就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供應的基板提供該服務，考慮到該服務的成本和質素，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聘用浦項（中國）提供該服務將於中粵馬口鐵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對中粵馬口鐵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該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浦亞實業及浦項（中國）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POSCO 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及浦項（中國）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i)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及 (ii) 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POSCO 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及聘用該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分別為 178,962,000 美元（約 1,395,904,000 港元），178,962,000 美元（約 1,395,904,000 港元）及 178,962,000 美元（約 1,395,904,000 港元）。上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根據本集團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各年的交易金額（按合計基準）分別約為 76,401,000 美元（約 595,928,000 港元）及 66,435,000 美元（約 518,190,000 港元）；以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 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及 (ii) 浦項（中國）向中粵馬口鐵提供該服務的交易金額（按合計基準）約為 29,862,000 美元（約 232,924,000 港元）（合稱「過往採購及該服務額」）。

### 建議 2018 至 2020 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i) 浦亞實業根據 (a)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和 (b)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及 (ii) 根據運輸服務協議向中粵馬口鐵提供該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分別將不超過 107,381,000 美元（約 837,572,000 港元），123,132,000 美元（約 960,430,000 港元）及 127,858,000 美元（約 997,292,000 港元）（合稱「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

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 (i) 過往採購及該服務額；(ii) 本公司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造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iii) 目前及預期基板的價格水平；(iv)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客戶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合計基準）的預期需求；(v)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於浦亞實業將提供之基板（按合計基準）的預期需求；及 (vi) 該服務的成本。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及運輸服務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馬口鐵產品銷售**

### **(i)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粵浦項（秦皇島）與浦亞實業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續期三年。據此，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新框架協議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如本文所載有關新框架協議的續期、由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規定，以及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代價的相關條文，均與新框架協議者相同。

#### *續期*

新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結，及倘訂約方無書面異議，並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取得本公司之股東的同意（如需要）後，將可續期三年。

#### *供應馬口鐵產品*

根據新框架協議，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及浦亞實業已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保證將出口其馬口鐵產品最少 35%。該 35% 銷售保證為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目標，未能達成該目標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新框架協議獲續期後，上述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而中粵浦項（秦皇島）將繼續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浦亞實業供應上述馬口鐵產品。



###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之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為銷售價格，即該價格減該費用。該銷售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並由中粵浦項（秦皇島）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定期收集和分析由行業內主要供應商對銷售主要原材料及由主要競爭對手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市場信息，並按公平原則與浦亞實業對馬口鐵產品的上述銷售價格進行磋商。為確保上述銷售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會比較於相關市場內可比較的其他獨立製造商提供對類似產品的報價，分析此類市場信息，按公平原則與浦亞實業磋商後商定上述銷售價格。由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其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項下由中粵浦項（秦皇島）銷售馬口鐵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浦亞實業將購買馬口鐵產品的上述銷售價格，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以往，浦亞實業於簽發提單後14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購買此類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繼續（i）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ii）委任浦亞實業為此類馬口鐵產品出口經銷商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這是由於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根據新框架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使中粵浦項（秦皇島）能更好地經銷其馬口鐵產品往海外市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對中粵浦項（秦皇島）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新買賣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訂立新買賣框架協議。新買賣框架協議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續期三年。據此，中粵馬口鐵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新買賣框架協議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如本文所載有關新買賣框架協議的續期、由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規定，以及釐定新買賣框架協議下之代價的相關條文，均與買賣框架協議者相同。

### 續期

新買賣協議的期限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結，及倘並無該協議訂約方的書面反對，惟須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如需要），將可續期三年。

### 供應馬口鐵產品

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中粵馬口鐵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上述協議獲續期後，中粵馬口鐵將繼續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

###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馬口鐵產品銷售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經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定期收集和分析由行業內主要供應商對銷售主要原材料及由主要競爭對手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市場信息，並按公平原則與浦亞實業磋商後商定所述馬口鐵產品的銷售價格。浦亞實業從中粵馬口鐵採購馬口鐵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確保所述馬口鐵產品的銷售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會通過比較相關市場內可比較的其他獨立製造商提供對類似產品的報價，分析此類市場信息，按公平原則與浦亞實業磋商後商定銷售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其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由中粵馬口鐵銷售馬口鐵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浦亞實業將購買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以往，浦亞實業於交付產品前以信用證或電匯方式支付此類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繼續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這是由於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及為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繼續使中粵馬口鐵能更好地向海外市場分銷其馬口鐵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繼續於中粵馬口鐵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對中粵馬口鐵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浦亞實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分別為 152,618,000 美元（約 1,190,420,000 港元），164,291,000 美元（約 1,281,470,000 港元）及 175,841,000 美元（約 1,371,560,000 港元）。上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根據本集團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向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的交易金額（按合計基準）分別約為 69,033,000 美元（約 538,459,000 港元）及 49,142,000 美元（約 383,307,000 港元）；以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中粵浦項（秦皇島）及中粵馬口鐵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取或已收取的合計交易金額（按合計基準）為 33,991,000 美元（約 265,130,000 港元）（合稱「過往銷售額」）。

## 建議 2018 至 2020 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根據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分別將不超過 105,116,000 美元（約 819,905,000 港元），127,250,000 美元（約 992,550,000 港元）及 127,250,000 美元（約 992,550,000 港元）（「銷售合計上限」）。

銷售合計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 (i) 過往銷售額；(ii) 浦亞實業的中國境外客戶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合計基準）對於中粵浦項（秦皇島）及中粵馬口鐵銷售的馬口鐵產品的預期需求；(iii) 馬口鐵產品現時及預期的銷售價格（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及 (iv) 本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合計基準）預測由中粵浦項（秦皇島）及中粵馬口鐵製造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計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就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及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按合計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均超過 5% 和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就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合計上限（按合計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均超過 5% 和銷售合計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然而，由於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若 (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 **有關中粵浦項（秦皇島）的資料**

中粵浦項（秦皇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 **有關中粵馬口鐵的資料**

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 **有關 POSCO 的資料**

POSCO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鋼軋產品及鋼軋板，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有關浦亞實業的資料**

浦亞實業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馬口鐵產品貿易。

### **有關浦項（中國）的資料**

浦項（中國）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 (i) (a)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b)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c) 運輸服務協議及 (ii) (a) 新框架協議；及 (b) 新買賣框架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費用」	指	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之秦皇島船上交貨價的 1.5%。秦皇島船上交貨價僅屬相關馬口鐵產品的價格，有別於該價格，因該價格可能包括將馬口鐵產品由秦皇島付運至其海外客戶所產生的運輸費用、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過往採購及該服務額」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基板及聘用運輸服務」一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過往銷售額」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 (B) 銷售馬口鐵產品」一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中粵浦項（秦皇島）與浦亞實業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買賣框架協議」	指	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亞實業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就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而訂立的協議；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亞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就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而訂立的協議；
「POSCO」	指	株式會社 POSCO，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浦亞實業」	指	浦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浦項（中國）」	指	浦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OSCO 集團」	指	POSCO 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價格」	指	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合約價格；
「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A）採購基板及聘用運輸服務」一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合計上限」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B）銷售馬口鐵產品」一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該服務」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基板及聘用運輸服務— (ii) 運輸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運輸服務協議」	指	浦項（中國）及中粵馬口鐵於2014年8月22日由浦項（中國）向中粵馬口鐵提供該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中粵浦項（秦皇島）」	指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6%，以及由POSCO及浦項（中國）分別擁有24%及10%；
「中粵馬口鐵」	指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美元乃按1.00美元=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上述匯率僅適用於本公告，並只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以上述任何貨幣列值的任何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劉建民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